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3〕5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运城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修编 (2021-2035年)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运城市城市排水工程规划修编(2021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已收悉，经运城市2022年第4次城乡规划联席办公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该《规划》的规划范围、规划期限、规划内容和其他技术要求。

二、该《规划》作为运城市中心城区排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其规划范围内的排水工程建设，必须符合该《规划》要求。

三、该《规划》批准后，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广泛宣传，并认真按照《规划》组织实施，严格规划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落实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